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郭恩霖

電 話：04-3706117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(含說明)」1份，請貴校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本注意事項電子檔，得至本部國教署網頁(「各類資料下載」-點選「高級中等教育組」項下)下載。
- 二、另依學校所定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成員選舉規定，如有發生學生參與人數偏低，致無法產生「成員總數百分之八」之學生代表時，請貴校以適當方式輔導學生參與「校務會議學生代表」候選人選舉，以培養其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